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1

113年度聲字第3912號 02 113年度聲字第3913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4號 04 113年度聲字第3915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6號 聲 請人 07 被 告 鍾富吉 即 08 09 10 11 12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13 顏瑞成律師 14 聲 請人 15 即被告曾威融 16 17 18 19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20 林家賢律師 21 聲 請 人 被 告 羅紹安 即 23 24 25 26 選任辯護人 江宇軒律師(法扶律師) 27 聲請人 28 即 被 告 林俊吉 29

31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
- 33 李柏杉律師
- 04 聲 請 人
- 05 即被告黃湘晴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(法扶律師)
-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
- 12 度原重訴字第6號),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鍾富吉、曾威融、羅紹安、林俊吉、黃湘晴均准予解除禁止
- 15 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
- 16 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案已審結,希望鈞院准予交保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,得隨時具保,向法院 19 聲請停止羈押,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,是被告 20 固得隨時具保,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,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 21 羈押聲請之要件,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22 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,但已無羈押之 23 必要,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,始得為之;倘 24 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,復查無同法第114 25 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,法院即不 26 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。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, 27 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,如以 28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其 29 准許與否,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 31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5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本院訊問後,認 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,犯罪嫌疑 重大,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情形, 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,爰裁定被告5人均自 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2月,迄今仍 羈押在案。
- (二)被告5人固均坦承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,並經本院審酌 卷附相關事證後,認被告5人均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5人所 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衡諸趨吉避凶為人 之常情,被告5人逃亡以規避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 可能性自屬較高,有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,堪認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滅。
- (三)再者,本案雖已辯論終結,惟被告5人倘經釋放後,恐有無故不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之可能,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,被告於偵、審程序遵期到庭,且國內尚有親人,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下,仍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潛逃,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,不勝枚舉,故為防止被告5人倘經釋放後無故不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,仍有繼續羈押被告5人以保全本案後續審判進行或執行之必要。參以,被告5人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,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,認對被告5人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必要,合乎比例原則,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,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,而仍然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- 四另審酌被告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審判程序中已坦承全 部犯行,且本案亦審結並定期宣判,故依目前訴訟進度,尚 難認被告5人仍有勾串共犯、滅證等羈押原因存在,亦無對 被告5人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之必要,爰予以解

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,附此敘明。 01 (五)綜上,本院審酌上情,認被告5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 存在,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之事由,是被告5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,並無理由,應予駁 04 回;惟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,裁定如主文。 國 113 年 11 月 26 中華 民 07 H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黄弘宇 08 法 官 羅杰治 09 法 官 高健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2 書記官 林慈思 13 民 113 年 11 月 華 27 14 中 國 日